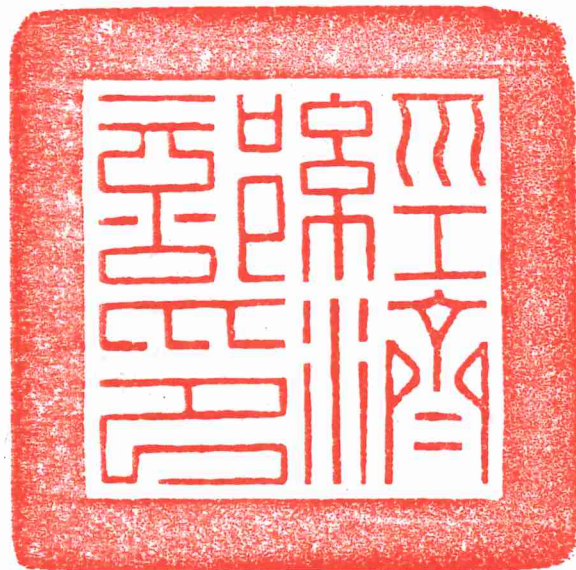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4299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7026586-1.pdf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增列CCC9304.00.00.40-7「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／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」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364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近日國內查獲多起以進口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／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及其零件及附件改造成具殺傷力槍枝案件槍擊案件，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，為即時阻斷槍枝進口改造來源，爰預告增列CCC9304.00.00.40-7「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／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」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「364」（如附件）；另進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逕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
經濟貿易

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) 首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／草案預告論壇 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 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／法規及訴願／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因涉及國內治安需要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77270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